

关于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44 号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关注到，4月7日你公司披露《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结果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并申请开市起复牌，4月7日、8日你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两日达到涨幅限制、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你公司在股票复牌交易两日后又因重大事项申请4月11日开市起再次停牌，请你公司董事会：

(1) 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书面函询，说明此次重大事项的筹划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筹划的时间、地点、方式、参与及知情人员、内幕信息登记及保密情况；此外，请说明你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泄露该信息，或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 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3) 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

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4) 核查你公司截止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的前 20 名股东，是否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直系亲属，以及你公司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等附件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4 月 12 日